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3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明明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22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合计由3,372,696股调整为4,721,775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明明、马建华、孙阳、许金键回避本次表决，因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前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119 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股权实际归属数量基于个人绩效贡献度系数（由绩效奖金占比计算）和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共同决定，并动态调整：低绩效者可能归零，高绩效者可突破配额上限，差额由预留股份进行二次分配”。因此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包括 1 名离职人员）因个人贡献度低导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5,696 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需作废处理首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50,815 股。本次作废后，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38 人变更为 35 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关联董事孙阳回避本次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1)。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最终确定 2026 年 8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6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票回避。

关联董事马建华、孙阳、许金键回避本次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2)。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2,086 股,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明明、马建华、孙阳、许金键回避本次表决,因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